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19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楊慈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2年
5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
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
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
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
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
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
截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28,447元，
及其中本金25,340元未按期繳付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
10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28,447元及其中本金25,340元部分按前
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
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等影本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